

#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
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 
93.1.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評審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校教評辦法」）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事宜，由本系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系教評會」）審議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以公開徵聘為原則。
  - 二、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諸項文件：
    - （一）應徵信
    - （二）個人履歷表
    - （三）最高學位證書影印本
    - （四）三封推薦信函
    - （五）近五年內學術論著或作品
    - （六）歷年著作目錄
  - 三、若屬本系特殊需求或已有傑出成就之學者，得經「系教評會」先行推薦討論通過後，主動延攬之，並無須提出推薦信函。
  - 四、提聘教師經「系教評會」通過後，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最低年資標準及其相關規定，依校教評辦法辦理。如有教學、研究與服務綜合成績符合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提前升等成績認定準則」，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資格規定者，得不受最低年資標準之限制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包括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三部分，審查程序分基本條件審查與初審二階段。符合下列升等基本條件及校教評辦法者，得進行升等評審作業程序。
- 一、升等基本條件：
    - （一）升等副教授者，須提出已發表具學術價值之「代表作」一種，及發表於有正式審查制度之「參考著作」至少兩種。升等教授者，須提出已發表具學術價值之「代表作」一種，及發表於有正式審查制度之「參考著作」至少三種。
    - （二）凡送審著作由院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。
    - （三）凡送審之「代表作」，以三年內發表而未曾送系教評會審查者為限，「參考著作」以五年內發表者為限，惟不含博士論文及前一級升等所附之著作。若申請人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，其代表著作或代表成果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。
  - 二、評審標準及佔總分之比例如下：
    - （一）學術研究（佔總評分 70%）：根據院送外審成績予以審查，並給予評分。

(二) 教學成績 (佔總評分 20%)：以本校教學評鑑問卷及其他教學評鑑相關資料為依據。

(三) 服務或行政工作 (佔總評分 10%)：由申請人提出有關服務之具體資料，由系教評會評分。

第六條 以上三項分數依比例換算相加，小數點算到第二位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後，若達七十分 (含) 以上，即予通過，由本系向院教評會推薦。若系教評會決議不予通過，則本系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升等候選人及院長。

第七條 升等候選人若對系教評會之決議不服時，得於接獲通知後十個工作天內逕向「院教評會」提出書面申請複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列事項，按「校教評辦法」規章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、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